

---

债券简称：23 榕水 01

债券代码：148480.SZ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发行人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4 年 6 月

---

## 重要声明

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相关债券的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信息、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对外发布的《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或出具的相关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招商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5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14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7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9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20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22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23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	2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sup>1</sup>且存续的由招商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3榕水01，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
2、债券简称	23 榕水 01
3、债券代码	148480.SZ
4、发行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19 日
6、2024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增信情况	无
12、交易场所	深交所
13、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此处指债券起息日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信用风险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对发行人经营、资信情况的持续跟踪情况

作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根据规定及约定编制《公司债券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表》，每月书面问询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关指标触发的情形，了解发行人是否涉及重大事项及信用风险。同时，招商证券通过查询发行人财务报告及公开渠道，定期或不定期监测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情况及相关公告舆情。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二、对增信机构、担保物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实施情况的核查

23 榕水 01 无增信措施。

23 榕水 01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条款的情形。

###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并提示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23 榕水 01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 四、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 **五、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偿还义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23榕水01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 **六、受托管理人执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的情况**

招商证券已按照监管机构要求，于2023年度对23榕水01开展定期信用风险排查工作。

### 第三节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最新经营情况

中文名称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福州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Fu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FZWG
法定代表人	陈宏景
注册资本（万元）	212,000
实缴资本（万元）	212,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 104 号（榕水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1
公司网址（如有）	www.fzswjt.com
电子信箱	1002117151@qq.com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

---

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营业板块构成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热水和温泉供应、设计和 EPC 业务及管网维护等板块，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热水和温泉供应、设计和 EPC 业务及管网维护等板块，其中供水和污水处理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

## 3、业务发展目标

2015-2024 年，公司将突出主业发展，以八闽大地环境项目为主要目标，积极拓展省内外环保市场，进一步整合城乡涉水项目基础设施，拓展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配置工程，实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并加快环保产业链的延伸、拓展，积极打造面向政府公共服务需求的环境综合服务商。充分发挥我司的温泉资源优势，建立完整的温泉水开发、供应、利用、保护产业机制，立足中心城区，辐射周边县（市、区），扩大“源脉温泉”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实现温泉产业链的发展。通过各种金融工具的综合运用，构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相结合的融资体系，以及以盘活固有资产、注入盈利性强的资产等资产运作形式，不断实现再投入、再发展，将福州水务打造成集投资、建设、开发、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并逐步向公用事业大集团方向发展，力争企业总资产 350.00 亿元、企业总收入达 25.00 亿元、企业利润达 2.50 亿元。

## 4、行业地位

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为福州市重要的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主体，在业务领域具有显著的区域专营优势。福州市区域经济不断发展、政府财政实力稳步增强，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均稳步增长，福州市政府在项目建设资金拨付和财政补贴等方面继续给予大力支持，公司子公司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17 年 1 月福州市水价全面调升，随着公司污水处

理厂逐步步入正轨，公司供水业务和污水处理业务发展前景良好。水务行业属于公共事业行业，其经营具有一定的公益性，福州市政府每年会给予公司一定的财政补贴以及项目的专项建设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

## 5、竞争优势

①区域行业主导优势公司是福州市水务行业的龙头企业，全面承担了福州市主要的供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及运营责任。本公司是福州市最大的官方指定自来水供应机构和污水处理机构，在行业内处于绝对垄断地位。②人力资源优势公司拥有一大批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人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技能结构合理，主要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高管团队拥有水务、工程、财务、法律、金融、管理等复合背景。优秀的人才队伍是本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的保障，是本公司相对于同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③技术和经验优势公司下属自来水公司日供水能力居于全省前列，目前致力于引进先进技术，加快水厂建设步伐，提高供水能力。公司拥有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和国家计量认证的水质监测站，配备有优秀的水质检测专业人员和国际一流的检测设备。④政府支持优势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福州市国资委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主业自来水供应和污水处理业务在福州市中心城区具有区域垄断地位，业务规模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能持续得到福州市政府的资金支持。

**表：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收入	收入同比变动比例 (%)	收入占比 (%)	成本	成本同比变动比例 (%)	成本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率同比变动比例 (%)	毛利占比 (%)
供水	911,743,144.39	5.20	28.43	645,976,532.81	9.15	30.83	29.15	-8.07	23.90
污水处理	873,308,480.47	-4.97	27.23	533,994,244.30	1.60	25.48	38.85	-9.23	30.52
基础设施建设	365,687,643.16	23.91	11.40	257,757,685.41	19.67	12.30	29.51	9.24	9.71
热水和温泉供应	26,511,090.44	24.69	0.83	24,533,217.93	5.61	1.17	7.46	-180.56	0.18
设计和	351,021,276.09	-22.32	10.94	247,188,934.02	-31.13	11.80	29.58	43.80	9.34

EPC 业务									
管网维护	201,656,729.69	3.50	6.29	176,293,189.31	14.47	8.41	12.58	-40.00	2.28
其他	477,402,049.23	68.33	14.88	209,805,272.11	2.27	10.01	56.05	102.61	24.07
合计	3,207,330,413.47	5.77	100.00	2,095,549,075.89	1.03	100.00	34.66	9.70	100.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2023 年度热水和温泉供应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80.56%，主要系本年收入增长，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占比较大，故收入的增长幅度高于成本的增长幅度，毛利率增长。

2023 年度设计和 EPC 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31.13%，毛利率同比增长 43.80%，主要系城建院本期的非关联方销售收入及成本较上年均有所下降，但由于毛利较高的勘察设计业务占比有所增加，故成本的下降幅度高于收入下降幅度，毛利增长。

2023 年度管网维护业务成本较上年下降 40.00%，主要系排水公司 2023 年按特许经营金融资产模式核算，项目结算审结成本有所降低；

202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子公司排水公司 2023 年新增福州市主城区市政排水设施特许经营项目，为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本期产生利息收入约 1.04 亿，在营业收入-其他收入核算，相应的成本主要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②子公司海峡环保除污水处理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增长，子公司海峡环境的收入增加等所致。

## 二、发行人最新财务状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一）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745,134.54	3,425,475.00	9.33	-
2	总负债	2,084,530.23	1,773,971.04	17.51	-
3	净资产	1,660,604.30	1,651,503.97	0.5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6,731.10	1,379,372.23	0.53	-
5	资产负债率 (%)	55.66	51.79	7.47	-
6	流动比率	0.81	1.27	-36.22	主要系子公司排水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等导致货币资

					金余额减少，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7	速动比率	0.75	1.20	-37.50	主要系子公司排水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等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988.20	297,367.69	-68.39	主要系子公司排水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等

表：发行人主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	负向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320,733.04	303,233.95	5.77	-
2	营业成本	209,554.91	207,414.30	1.03	-
3	利润总额	17,124.32	12,790.60	33.88	-
4	净利润	12,640.10	7,603.38	66.24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27.21	1,868.42	452.72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亿元)	7.59	9.20	-17.50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5,709.35	34,363.45	-494.92	主要系子公司排水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等，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37,675.31	-242,069.16	1.82	-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9,705.65	378,007.26	-55.11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
10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0	-	-
11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83	-4.24	-

---

## 第四节 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及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5 亿元，根据《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募集说明书》及《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2.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3.0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发行人聘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11301011100843426

开户行：中信银行福州杨桥支行

户名：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3910000010120100091546

开户行：浙商银行福州分行营业部

截至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

### 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的用途、使用计划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截至报告期末，23 榕水 01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相关规定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一、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05,643.51 万元和 435,593.48 万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2.52%。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有息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不 含)至 1 年 (含)	超过 1 年(不 含)		
银行贷款	0	76,686.96	32,741.04	169,665.48	279,093.48	64.07%
公司信用类债券	0	50,000	50,000	50,000	150,000	34.44%
非银行金融机构 贷款	0	500	500	5,500	6,500	1.49%
其他有息债务	0	0	0	0	0	0%

### 二、偿债指标

表：发行人偿债指标情况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0.81	1.27	-36.22
速动比率	0.75	1.20	-37.50
资产负债率（%）	55.66	51.79	7.47

利息保障倍数	2.71	2.83	-4.24
--------	------	------	-------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1、1.2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1.2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变动-36.22%、-37.50%，主要系子公司排水公司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等导致货币资金余额减少，银行短期借款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3 年末及 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66%、51.7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23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71、2.83，指标处于合理区间内。

整体来看，发行人财务结构较为合理，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 三、历史债务逾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全部按期全额兑付，不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偿债意愿正常。

### 四、货币资金及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107,455.47 万元，较上年末 330,126.57 万元减少 222,671.10 万元，降幅 67.45%。

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发行人授信总额为 190.10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98.22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91.88 亿元。

### 五、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 (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
货币资金	1,074,554,727.73	134,672,678.49		12.53
应收票据	53,689,956.22	886,538		1.65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的账面价值 (非受限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应收账款	1,701,741,669.01	189,717,011.03		11.15
合同资产	1,319,112,448.99	107,214,535.56		8.13
固定资产	11,907,431,589.98	73,867,938.71		0.62
无形资产	1,944,836,598.99	33,890,935.94		1.74
合计	18,001,366,990.92	540,249,637.73	—	—

## 六、最新主体评级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出具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

## 第六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3 榕水 01 无增信措施。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二)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三)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 (四)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享受权利的范围、程序及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足额偿付作出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效执行。

---

## 第七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3 榕水 01 不涉及兑付兑息的情形。

---

## 第八节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4月30日前，通过交易所认可的途径披露上一年度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专项报告，并聘请第三方机构就本期债券的KPI与SPT表现开展评估认证并出具验证报告，触发年份验证报告应于付息日/赎回日/支付日前至少15个工作日出具。

二、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和公益性项目，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交易。

三、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5000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

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上述在募集说明书中载明的承诺事项。

此外，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存续期专项报告（2023 年度）》，因该挂钩债券的触发年份为 2025 年，本报告期内（2023 年）非触发年份，本报告期挂钩目标绩效结果不会导致债券结构调整。

发行人委托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就本期债券在报告期内挂钩目标绩效结果及其对债券结果的影响、本报告期内实现可持续发展效益以及任何有助于投资人了解公司相关行为的信息开展评估认证。2024 年 4 月 30 日，绿融（北京）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披露《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存续期验证报告（2023 年度）》，报告期内，该挂钩债券在测量范围、挂钩目标的遴选或验证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 第十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

---

## 第十一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本页无正文，为《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可持续挂钩)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24 日